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世平先生、监事莫勇先生、程坚女士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盛晓瑾女士、董事（兼总经理）曹平先生、邵双庆先生、王河森先生、董亿政先生、杭实集团派出财务总监陈金权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（兼董事会秘书）沈小明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沈咏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通知》（杭实集团司董监[2017]76 号）要求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世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刘世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刘世平

先生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推荐陈金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